

承德市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承工办发[2022] 7号

承德市总工会办公室关于转发 《河北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转发〈中华全国 总工会办公厅关于继续实施小微企业工会 经费支持政策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自治县总工会、高新区总工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总工会、产业工会、直属工会：

现将河北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转发〈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继续实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冀工办字[2022]年4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通知》要求，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附：河北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转发〈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继续实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承德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2年2月11日